**儋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进入中心的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进行审查，并报市政府确定、调整。为进驻中心的窗口提供场地等工作设施，并对审批（许可）项目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办。

2、办理国内、外投资者申请投资生产性、经营性项目等需报经审批、核准、核发的各项批文、证、照。

3、办理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使用权方面的审批事项。

4、办理各类投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城乡居民申领的有关证照。

5、受理各类投资和税收政策，有关证照申领的咨询、释疑、资料发放等事项。

6、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监督并提供服务；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7、负责对在中心受理的重要、重大联办审批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

8、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培训和学习。

9、负责受理对中心工作人员政务服务工作的投诉和查处；

10、负责制定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2、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2）

2、收入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3、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2）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正文附件2）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统计表（见正文附件2）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841.1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482.63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841.14万元；二是其他收入0.04万元。

支出总计901.2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5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112.76万元；二是项目支出788.45万元。

**（二）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收入决算的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41.1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1.14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占1%。

**（三）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支出决算的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6万元，占13%；项目支出788.45万元，占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1. **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41.1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482.63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841.14万元；二是其他收入0.04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901.1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5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112.76万元；二是项目支出788.45万元。

**（五）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5.29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5.40万元，增长71%。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7.17万元，占89%；科学技术支出45万元，占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5万元，占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7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8.81万元，占1%；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1.14万元，支出决算为61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279万元；二是交通运输支出6.8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7.17万元，支出决算为54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服务支出282.24万元；二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5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即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45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11.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5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66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6.39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3.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83万元；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44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2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9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79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拨款为6.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6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拨款为8.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1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为8.81万元。

**（六）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79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预算的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预算的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5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6.31万元；二是国内接待费为1.15万元。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度减少1.03万元，下降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1.15万元，减少1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76万元，下降11%；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决算增加0.88万元，增长326%。因公出国（境）费支也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6.3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接待费支出为1.15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31万元，占8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1.15万元，占1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公务，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3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1万元。

（3）公务接待支出1.15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09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待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费。

**（八）市政务服务中心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6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见下面第4小点即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政务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儋州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及275个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办公室设备建设

项目单位： 儋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16 年 3 月 1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儋州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及275个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办公室设备建设 |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成；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设施设备的添置及完善；275个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办公室的建成。 | 优 |  |  |  |
| 成效指标 |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成；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办公设备的添置；275个村级便民服务站的建成80%。 | 2016年8月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建成；2016年11月份底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设施设备的购置完成90%；2016年12月底275个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建成80%。 | 优 |  |  |  |
| 效率指标 |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成；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办公设备的添置；275个村级便民服务站的建成。 | 2016年8月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建成并运行；2016年11月份底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设施设备的购置已完成并下拨至各乡镇政务中心；2016年12月底275个村委会便民服务站80%建成并运行。 | 优 |  |  |  |

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如有调整的，需在报告中加以说明。新增（包括需调整）目标的项目可参照2016年预算编制中我厅已审核同类型项目目标重新设置或调整填报。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儋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儋州市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赵民乐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23333083 | | | | | |
| 地址 | | | 儋州市新市委大楼前左侧楼二楼 | | | | | | | | | | | 邮编 | | | 571799 | | |
| 项目类型 |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 265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 265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 | 265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 |  | | |
| 省财政 | | |  | | 省财政 | | | | |  |  | | | | |  | | |
| 市县财政 | | | 265 | | 市县财政 | | | | | 265 |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分值 | | | 二级指标 | | | 分值 |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 | | 得分 | | |
| 项目决策 | | 20 | | | 项目目标 | | | 4 | | 目标内容 | | | | 4 | | 4 | | |
| 决策过程 | | | 8 | | 决策依据 | | | | 3 | | 3 | | |
| 决策程序 | | | | 5 | | 5 | | |
| 资金分配 | | | 8 | | 分配办法 | | | | 2 | | 2 | | |
| 分配结果 | | | | 6 | | 6 | | |
| 项目管理 | | 25 | | | 资金到位 | | | 5 | | 到位率 | | | | 3 | | 3 | | |
| 到位时效 | | | | 2 | | 2 | | |
| 资金管理 | | | 10 | | 资金使用 | | | | 7 | | 7 | | |
| 财务管理 | | | | 3 | | 3 | | |
| 组织实施 | | | 10 | | 组织机构 | | | | 1 | | 1 | | |
| 管理制度 | | | | 9 | | 9 | | |
| 项目绩效 | | 55 | | | 项目产出 | | | 15 | | 产出数量 | | | | 5 | | 5 | | |
| 产出质量 | | | | 4 | | 4 | | |
| 产出时效 | | | | 3 | | 3 | | |
| 产出成本 | | | | 3 | | 3 | | |
| 项目效益 | | | 40 | | 经济效益 | | | | 8 | | 6 | | |
| 社会效益 | | | | 8 | | 6 | | |
| 环境效益 | | | | 8 | | 6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8 | | 6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8 | | 8 | | |
| 总分 | | 100 | | |  | | | 100 | |  | | | | 100 | | 92 | | |
| 评价等次 | | | | | | | | | | 优 | |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务/职称 | | | | 单 位 | | | | | | 项目评分 | | | 签 字 | | |
| 王昭琼 | | | 科长 | | | | 市政务中心 | | | | | | 92 | | |  | | |
| 林起聪 | | | 科长 | | | | 市政务中心 | | | | | | 95 | | |  | | |
| 蒋意辉 | | | 科室负责人 | |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95 | | |  | | |
| 郑东桥 | | | 科长 | | | | 市政务中心 | | | | | | 95 |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依法从事市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统一受理、咨询服务、跨部门协调、督办监察等窗口服务协调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四个科室：综合科、协调管理科、督查科、信息科；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⑴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按照省、市“统一平台、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运作模式，整合分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海南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统一系统、一网运行”的要求，实行规范有序、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运行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有效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行为，范围面向所有西部各市县相关业务。

⑵ 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依托，镇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为延伸，村（社区）级便民服务室为网点，2016年底基本完成全市的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整合和扩大服务功能和内容，构建全方位的便民服务网络，形成市、镇、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方便群众办事，切实做到“便民、为民、利民”，展示政府的良好形象，范围涉市级、镇级、村级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⑶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在2015年已安排建设140个村级便民服务室的基础上，2016年12月底前再建设89个村级便民服务室并投入使用，完成《2016年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计划》要求80%的村（居）委会建成便民服务室，并实现宽带网络化的目标。各镇计划建设任务是：和庆镇5个、南丰镇4个、东成镇9个，光村镇6个、新州镇15个、中和镇3个、木棠镇4个、峨蔓镇6个、排浦镇4个、王五镇4个、白马井镇4个、大成镇6个、雅星镇16个、海头镇7个，共计89个。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均属年初预算经费，财政拨付。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均按进度支付，需要经政府采购的设备及项目，也是按省、市级相关采购法以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均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需要大额支付的款项，均有中心党组会议或中心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并记录做为付款的附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1）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涉及项目性质是网络建设以及基础建设类，且资金大额，组织形式适合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属于一次性建设项目，项目验收完成后涉及资调拨的，须报市财政局资产科做调拨相关审批手续并完成及时调拨。（2）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涉及项目性质主要以办公设备购置，组织形式适合协议采购；涉及资产方面的报市财政局资产审批方可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涉及资调拨的，须报市财政局资产科做调拨相关审批手续并完成及时调拨。（3）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主要也是以添置办公设备为建设基础，组织形式适合协议采购，原则上各镇自行承担建设经费，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各镇财力状况，统筹安排资金帮助部分乡镇建设便民服务室。项目验收完成后涉及资调拨的，须报市财政局资产科做调拨相关审批手续并完成及时调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1）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属一次性建设项目，于2016年8月建成并正常运行，管理机制有儋编[2016]59文关于成立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批复以及儋编[2016]60号关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增设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科的批复文，明确了相关职能职责等。（2）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为加强对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全力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成立儋州市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府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法制办、市编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督查落实、信息收集和反馈、业务指导及日常事务工作。各镇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领导。明确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领导组成。（3）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的检查监督，做好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按时间节点开展督促检查，保证便民服务室建设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整合我市现有各类交易资源，利用省政务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统一的交易平台。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市府办、监察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行政首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在制定规则、资源整合、监督执法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健康发展。（2）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依托，镇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为延伸，村（社区）级便民服务室为网点，2016年底基本完成全市的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整合和扩大服务功能和内容，构建全方位的便民服务网络，形成市、镇、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方便群众办事，切实做到“便民、为民、利民”，展示政府的良好形象。（3）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工作，镇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便民服务室建设工作。按照各项任务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我市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各镇要选好一些远离镇墟、地处几个行政村（社区）中心位置、能发挥辐射作用的村（社区），重点建设村级便民服务室，安排镇领导干部驻点办理服务事项，提高服务效能，对于已建成的一些老旧的便民服务室，应根据需要改造升级、拓展服务功能。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均控制在90%以内，10%用于不可预测的项目增加费用方面，也是为了控制财政预算再追加方面。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成本均控制在90%以内，10%用于不可预测的项目增加费用方面，也是为了控制财政预算再追加方面，相对来说节约了财政资金。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每个项目都有其完整且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按各自的实施方案有序地推进。

（2）项目完成质量：每个项目都有其完整且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上也明确了各自项目完成的质量要求，没有达到相关的质量要求就不给予验收及拨付相关资金等，故项目的质量也是得到各级政府的认可。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每个项目都有其完整且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上也明确了各自项目的预期目标，保质保量地按预期目标完成并得到市级各级政府的认可。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整合我市现有各类交易资源，利用省政务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统一的交易平台。按照“统一平台、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运作模式，整合分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海南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统一系统、一网运行”的要求，实行规范有序、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运行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有效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行为。②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依托，镇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为延伸，村（社区）级便民服务室为网点，2016年底基本完成全市的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整合和扩大服务功能和内容，构建全方位的便民服务网络，形成市、镇、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方便群众办事，切实做到“便民、为民、利民”，展示政府的良好形象。③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各镇要按照《儋州市推进市、镇、村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高效、服务、便民为宗旨，扎实推进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工作，对于已建成的一些老旧的便民服务室，应根据需要改造升级、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能。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存在业务量少；面向整个西部公共资源交易的平台，须省级及市级政府的支持与全方位推进。②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与③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存在个别镇领导重视不够，推动力度不大；镇级政务中心无机构编制，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工作人员都要承担乡镇的其他工作任务，无法做到专职专岗；考核机制不健全；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力度不够；一些边远落后地区的村级网络没履盖。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成；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设施设备的添置及完善；275个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办公室的建成80%；均按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并运行，每个项目都有其完整且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按各自的实施方案有序地推进，并得到市镇两级镇政府的认可。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不存在未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按附件4格式附相关评分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做法：⑴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按照省、市“统一平台、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运作模式，整合分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海南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统一系统、一网运行”的要求，实行规范有序、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运行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有效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行为，范围面向所有西部各市县相关业务。⑵ 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依托，镇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为延伸，村（社区）级便民服务室为网点，2016年底基本完成全市的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整合和扩大服务功能和内容，构建全方位的便民服务网络，形成市、镇、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方便群众办事，切实做到“便民、为民、利民”，展示政府的良好形象，范围涉市级、镇级、村级三级政务服务体系。（3）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各镇要按照《儋州市推进市、镇、村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高效、服务、便民为宗旨，扎实推进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工作，对于已建成的一些老旧的便民服务室，应根据需要改造升级、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能。存在问题：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面：存在业务量少；面向整个西部公共资源交易的平台，须省级及市级政府的支持与全方位推进。②全市政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方面与③275个村级便民室建设方面：存在个别镇领导重视不够，推动力度不大；镇级政务中心无机构编制，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工作人员都要承担乡镇的其他工作任务，无法做到专职专岗；考核机制不健全；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力度不够；一些边远落后地区的村级网络没履盖。主要建议：省、市、镇各级政府进一步引起重视，完善相关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力造真正地便民、利民、高效、务实地政务服务体系。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2.33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外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